附件：3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

填报单位：志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管	志丹县域内企业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是为消除碘缺乏危害，保护公民身体健康制定。由国务院于1994年8月23日发布，自1994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地区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的卫生监督和碘盐的卫生监督以及防治效果评估：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负责对本地区碘盐加工、市场供应的监督管理。	
2	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	志丹县域内企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3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	对防伪技术产品使用的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11月1日质检总局令第27号发布2016年10月18日质检总局令第184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2018年2月2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96号）修订）第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对防伪技术产品质量实施国家监督抽查，地方监督抽查由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	

4	对广告行为的监管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	
5	对活禽经营市场活禽经营行为的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活禽经营市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农医〔2006〕11号）第五条第三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活禽经营市场活禽经营行为监管。	
6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抽查检验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	

7	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8	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的监管	志丹县域内企业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已经2008年4月16日商务部第五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过，并经发展改革委、国家工商总局同意，现予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9	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十五条：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10	对粮食流通活动的监管	志丹县域内企业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1月4日国务院第12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公布，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第六条：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及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粮食的总量平衡、宏观调控和重要粮食品种的结构调整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国家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监督有关粮食流通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承担保障本行政区域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的总量平衡和地方储备粮等的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政管理、行业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11	对棉花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实施行政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10月1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49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第三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棉花收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现场检查、调查、查阅、查封、扣押等职权。	
1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2014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八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当组织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和抽查结果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抽查比例、抽查方式、抽查程序参照《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13	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行政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2004年6月25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业机械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4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的行政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	
15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禁止传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4号，《禁止传销条例》已经2005年8月10日国务院第10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1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	
16	对食用农产品的监管	志丹县域内企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经2015年12月8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1月5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今第20号公布。该《办法》分总则、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义务、销售者义务、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6章60条，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第三款：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17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抽查、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67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企业，对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的活动。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的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组织或者开展本辖区的企业公示信息。	

18	对棉花质量的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1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14号公布根据2006年7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对棉花质量公证检验以外的棉花，可以在棉花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的现场实施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内容是：棉花质量、数量和包装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棉花标识以及质量凭证是否为实物。	
19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以下简称抽检），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监督检查活动。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以及本办法，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商品质量进行抽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根据需要开展或者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统筹管理和组织开展辖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工作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实施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及相关工作。	
20	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检验办法》（2014年2月1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1号公布，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商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当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消费者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当负责。	

2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22	对涉嫌商业贿赂行为的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60号） 第十条：商业贿赂行为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监督检查商业贿赂行为时，可以对行贿行为和受贿行为一并予以调查处理。	
23	对涉嫌违法广告活动的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4	对涉盐产品及其包装物的生产、储存、销售场所的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盐业管理条例》(1990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51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擅自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或地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5	对食品（含保健食品、乳制品、进口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的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6	对食品经营者许可事项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8月31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7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7号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对《办法》进行了修改。 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27	对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28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13年6月29日发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组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进行监督抽查，但应当防止重复抽查。监督抽查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29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志丹县域内企业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根据2009年1月2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察（以下统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十一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对学校、幼儿园以及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实施重点安全监察。 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时，应当有两名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证件。 第五十八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在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	
30	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02年4月1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发布，根据2020年10月23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1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集市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做到：（一）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对集市主办者、计量管理人员进行计量方面的培训。（二）督促集市主办者按照计量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做好集市的计量管理工作。（三）对集市的计量器具管理、商品计量管理和计量行为，进行计量监督和执法检查。（四）积极受理计量纠纷，负责计量调解和仲裁检定。	

31	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行政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七条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对危险物品的监管	志丹县域内企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根据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海关总署、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全国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易制毒化学品有关管理工作。	

33	对无照经营场所的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于2017年8月6日以国务院令第684号发布，共十九条，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2003年1月6日国务院公布的《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34	对盐业经营、管理的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陕西省盐业条例》(2003年4月2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3日陕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正2012年1月6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5月28日陕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陕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五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盐业主管机构在监督检查时，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本辖区内洗盐产品及其包装物的生产、储存、销售场所进行检查：（二）对涉盐违法行为的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三）查阅、抄录、复制和提取涉盐违法案件的文件、票据及有关证明材料：（四）对涉盐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	
35	广告发布登记监督管理	志丹县域内企业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6年11月1日发布。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36	计量器具监督管理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	

37	对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查处时，进行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38	对印刷业的监管	志丹县域内企业	《印刷业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已经2001年7月26日国务院第4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39	对营业性演出的监管	志丹县域内企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已经2005年3月23日国务院第8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40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营销活动的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直销管理条例》(2005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	
41	对重大经济违法案件的行政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42	对成品油经营行为的行政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已于2019年11月8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4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产品实施监督抽查，适用本办法。第五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全国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监督抽查，汇总、分析全国监督抽查信息。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地方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43	对二手车流通的行政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8月29日，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颁布，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7年9月14日发布的《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十二条：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4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1993年2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公布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九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45	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质检总局进行修订发布，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46	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年5月1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四条：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全国商品条码工作。 第三十八条：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47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第十八条：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	

48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物、容器未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使用前未进行检查的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六条：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第十八条：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经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认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使用单位在重复使用前应当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维修或者更换。使用单位应当对检查情况。	
49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 第一百零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会同同级卫生行政、农业行政等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 （一）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 （二）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并立即进行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三）封存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并责令进行清洗消毒； （四）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对食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情况进行发布，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依照前款和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处置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50	对医疗器械广告的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七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广告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医疗器械广告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5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用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陕西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于2010年7月29日经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巡查、抽查、抽验等方式对本省保健用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设区的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健用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52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并会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对造成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国务院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造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的行为进行查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关的管理工作。第五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	

53	对药品质量的抽查检验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54	对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2014年2月12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7年5月4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第119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三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加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器械安全工作提供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55	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已经2020年1月3日国务院第7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56	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和精神药品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57	药品（含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和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一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	
58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国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59	药品零售企业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1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一条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药品经营许可，除依据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 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60	各类管理体系、有机产品、强制性产品等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03年9月3日国务院令第390号公布施行，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61	对工业产品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涉嫌从事违反本条例活动的情况；（二）查阅、复制有关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单位和检验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62	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6月29日国务院第97次常务会议通过2005年7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0号公布，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九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63	对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的行为进行查处时，进行监督检查	志丹县域内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填表说明：1.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应当填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事项；2. “实施依据”须明确依据的条款项目的具体内容。